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109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9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情形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30,262 人。
2.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8,948 人。
3.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17,848 人。
4.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報考人數 33,861 人。
5.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 1,380 人。

（二）考試榜示情形（無）

二、重要法規

（一）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二）

1. 研修監試法

本案前經鈞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考試院及監察院應強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於 4 月

15 日依鈞院函示，就前揭會議決議提供書面說明，經 4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 4 月 30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決議推舉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及本部共同與監察院協商。本案提 5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5 月 13 日召開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就「監試制度之調整方向及原則」及「監試委員之遴派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達成初步共識，經提 5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秘書長報告在案。本部據以就「監察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應屬最為妥適」一節，撰擬說明，提請 5 月 2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6 次會議報告竣事，鈞院將前揭相關說明於 5 月 22 日函請監察院提列全院委員談話會在案。監察院 6 月 11 日函復鈞院表示，依據同年 2 月 2 日該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72 次談話會決議，有關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議題，原則同意鈞院第 12 屆第 286 次會議通過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並請彙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立法委員。嗣經鈞院第一組據以擬具「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相關議題書面報告」提報 6 月 1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竣事，並於 6 月 19 日函復立法院。

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109 年 2 月 2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4 月 29 日及 5 月 7 日分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5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研訂軍法官考試辦法並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

109 年 3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3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6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詳附表二)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4.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附表三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第 8 條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鈞院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10.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
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
鈞院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
11.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鈞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
12.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鈞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發布廢止。
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
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
鈞院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

三、重要業務

(一) 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

1. 獎章條例第 9 條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
2. 鑑於國家考試長期仰賴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與各地方政府、學校人員之鼎力協助，方能確保每一次國家考試審慎嚴謹與公平公正，發揮甄拔公務及專技人才的施政效能。是以，為激勵協助國家考試之各界賢達、學者專家與支援試務工作人員具有特殊貢獻或事蹟者，本部參酌中央二級部、會機關訂定專業獎章的作法，積極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相關研議情形及規劃內容，業提報 109 年 6 月 18 日鈞院第 290 次會議徵詢考試委員的看法，同時蒐集社會大眾意見，儘速辦理後續法制及實務作業。
3. 未來將透過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提升學者專家及公教人員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工作之榮譽心與使命感，並彰顯及肯定其對於國家考試之努力付出與奉獻。

(二) 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現行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外，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為 6 科，普通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則為 4 科，基於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之用人需求，部分考試類科之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為使列考之專業科目切合各類科核心職能並與時俱進，強化考試取才效能，本部於 109 年 1 月徵詢中央、地方用人機關之意見，綜合考量各機關所提修正建議之可行性、急迫性等因素，採階段方式逐步進行改革。同年 5 月間復邀集學者專家與近幾年提報職缺之相關用人機關召開 6 次會議，研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事宜，在應試專業科目數維持不變前提下，擬就高普考試 16 類科之專業科目進行修正，並於 6 月份辦理研修考試規則之相關法制作業。

(三) 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

察人員類別考試洩題案之後續處理

1. 經鈞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285 次會議決議，撤銷該次考試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錄取、及格資格，及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並就涉及洩題之科目擇期重新舉行考試，併同未涉及洩題之「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科目及 2 科普通科目原始成績併計總成績，並以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之遺缺為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2. 本案重新舉行考試之前，須先由鈞院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錄取、及格資格，及撤銷全程到考者之未錄取處分，並由用人機關據以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派令報經銓敘部審定，釋出職缺後，本部始得辦理重新舉行考試事宜。本部將俟前述作業完成後，儘速報請鈞院核定舉辦考試，依現行實務作業，考試預定於重新舉行考試公告日後約 3 個月舉行。
3. 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接獲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始得知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沈姓典試委員洩漏考題資訊情事，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本部隨即於同年 10 月 24 日邀請法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亦請部分相關之人員到部陳述意見，以釐清案情，專案小組計召開 7 次會議就本案案情、有關法規及後續處理方向詳為討論、斟酌。本案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函報鈞院審議，經鈞院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討論，於 5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審議做成前述決定。
4. 本部除將儘快重新舉行考試外，業已加強典試及試務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於各項典試工作會議及有關文件強調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並臚列刑法有關刑責處罰規定，提醒委員；另針對入闈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闈前，再次提醒其守密義務及違反者將依事證追究其責任等。後續本部將積極檢討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就類此違法舞弊案件提高法律規範強度及完整性，並研議依相關人員涉案程度追究其責任，完備類似案件之處理機制；邀請

相關機關、學校，研商對於擔任國家考試各項典試工作，違反典試法第 31 條，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相關規定，經起訴並判刑確定者，視其身分，分別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規定，予以嚴正之行政懲處，如解聘、停聘或不得任用等。此外，亦將研議對本案沈姓典試委員求償，由其負擔重新舉行考試所需之費用。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研訂情形

「公共衛生師法」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6 月 3 日公布實施，公共衛生師成為專門職業人員種類，本部將儘速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並舉辦考試。

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前於 102 年間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相關規定，函送公共衛生師需求說明，經提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認定公共衛生師為跨領域且多方面之專業人才，屬於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並報請鈞院於 103 年審議通過。為符應國家需要，建構完整的防疫體系，為全民健康把關，有關公共衛生師執業資格之考選，本部已配合公共衛生師法之制定公布，初步就公共衛生師考試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項研擬考試規則草案，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及專業團體之意見，俟彙整意見後將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五) 建立教考訓用專業整合平台

由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長年面臨需用名額未能足額錄取的窘況，又因社會發展快速，專技人員職業型態與工作內容亦多有變化，專技人員考試內涵有配合職業變化趨勢而適時檢討調整之必要。因此，本部依專業

類別成立教考訓用精進平台，邀集教考訓用相關機關學校及專業團體人員，設定議題定期研議，期藉由上下游工作的互相了解、互相補強，使人才到位，提升考選效能。

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負責國家建設工程，涉及重大之公共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年需用名額多並經常面臨考試成績偏低致錄取不足額情形，爰本部首先建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並於109年7月1日下午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1樓101會議室舉行首場精進平台會議，會中除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政府相關單位，另邀集設有土木工程相關系所之公（私）立大學、土木工程相關類科之用人機關、公會、學會等團體共同參與，採主題簡報、座談與意見交流兩階段進行，期藉由教考訓用專業整合平台之共同對話與交流，精進土木工程相關類科人才之考選效能，並能提升人才養成之教育素質與滿足政府和社會用人之需求。

（六）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辦理情形

1. 本部本季應邀出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召開之會議計有16次，自2月27日首次出席迄今總計有24次。另為使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各項應變措施更臻完善周妥，本部視疫情發展持續檢討及調整防疫作為，於109年4月8日、4月15日及4月27日召開3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於4月6日及5月18日邀請感控防疫專家召開2次專家諮詢會議，先後研訂「考選部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業手冊」及增訂「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及電腦化測驗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分別於4月27日及5月26日函請指揮中心備查在案。
2. 後續考試相關防疫措施，本部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配合指揮中心發布之因應指引及防疫應變政策，持續滾動式

檢討修正。

(七)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

1. 108年12月2日召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辦理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案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請研究團隊參酌審查委員意見，納入賡續研究參考。
2. 109年6月19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未來結案報告將印送鈞院並上載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研究結論與建議等，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議參考。

(八) 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模式之多元化發展

1. 109年6月11日提報鈞院第12屆第289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有關「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分析報告」，聽取鈞院委員意見。
2. 規劃「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實施作業規範」，並賡續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研議重點為精進使用者作答介面及試務整合系統成績計算等相關功能。
3. 成立國家考試線上應試專案小組，於109年6月2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議各項推動事宜。

(九) 推動國家考試E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自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起，增加線上申請陪考及健康關懷表下載等功能。

(十) 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1. 本部於107年3月27日檢送「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後改為建設計畫)」，請鈞院核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經鈞院於5月17日核轉行政院。
2. 行政院於107年7月6日、10月8日、108年2月1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1、2、3次審查意見，經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明

資料，函請鈞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12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16 日核轉行政院。

3.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經本部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於 11 月 1 日提報鈞院督導小組會議討論。本部業依會議決議，在原方案基礎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部專案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提送 5 月 5 日本部決策小組會議討論；復依決策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就國家考試未來發展趨勢，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資料，並參酌本案原規劃廠商之建議，研擬空間配置調整方案簽陳中。
4. 另為應土地仍有運用需求，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請鈞院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及延長認養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分別經該署同年月 13 日函復同意土地延長保留至 110 年 3 月底，該署北區分署 5 月 15 日函復延長認養期間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四、題庫作業

(一) 題庫建置、使用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題庫建置，已命測驗式試題 1,751 題及審查（檢視）完成測驗式試題 12,569 題、申論式試題 444 題。
2. 提供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 5 項考試使用題庫試題，計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32 科目、申論式試題 1 科目及混合式試題 11 科目，合計 3,436 題。
3. 本季配合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等 10 類科共 3 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計遴聘委員 250 人，命擬、審查 92 科目，合計 3,897 題。

(二)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提升試題品質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相關應試科目 194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各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及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2. 於考試前辦理醫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專利師等考試 13 科目及公務人員考試「行政法(概要)」2 科目，合計 15 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工作。

五、資訊作業

(一) 試務工作部分

1. 自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項考試起，新增題務組試題裝封數量表及調整相關報表為易於編輯版本。
2. 完成國家考試採行 AI 輔助閱卷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3.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考試辦理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應考人閱覽試卷作業。

(二) 行政事務部分

1. 完成本部舊型資訊設備報廢、電腦教室環境整理、行政系統伺服主機移機、辦公室電腦作業系統升級、闡場電腦及會議室筆電汰換等。
2. 辦理全球資訊網、行政系統整合平臺、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等增修功能需求確認。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調整差勤系統彈性上班時間、架設視訊會議環境、建置線上學習平臺及布設分區辦公網路。

(三) 資訊安全防護部分

1. 完成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源碼檢測、資安健診、內部稽核作業，並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及通過 ISO/CNS 27001 年度後續審查作業。
2. 完成個資實地稽核、行政系統委外廠商稽核、全員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測驗，辦理第 1 階段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

練，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辦理模擬演練及各項準備事宜。

3. 自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起，寄發考試通知書電子郵件時，加上數位簽章機制，以佐證郵件及附檔係由本部寄發。
4. 辦理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109 年滲透測試，增設應用程式防火牆資通安全設備。

附表一

考選部 109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9.5.9-5.10	普考	30,262	23,519	77.72
2.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9.5.30-5.31	三等	1,804	868	48.12
		109.5.30-5.31	四等	3,237	1,908	58.94
		109.5.30	五等	27	18	66.67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9.5.30-5.31	三等	605	315	52.07
		109.5.30-5.31	四等	764	461	60.34
		109.5.30	五等	2,465	1,709	69.33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9.5.30-5.31	中將轉任	1	1	100.00
		109.5.30-5.31	少將轉任	8	7	87.50
		109.5.30-5.31	上校轉任	37	32	86.49
3.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9.6.6-6.7	高考	3,327	2,479	74.51
			普考	14,521	9,546	65.74
4.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9.6.13-6.15	三等	2,726	2,248	82.47
		109.6.13-6.14	四等	2,339	2,303	98.46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09.6.13-6.14	二等	40	22	55.00

考選部 109 年 4 月至 6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9.6.13-6.14	三等	1,095	645	58.90
		109.6.13-6.14	四等	8,789	6,822	77.62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鐵路人員考試	109.6.13-6.15	高員 三級	530	295	55.66
		109.6.13-6.14	員級	2,380	1,526	64.12
		109.6.13	佐級	15,962	12,227	76.60
5.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 考試)	109.6.20-6.21	高考	1,380	1,365	98.91

附表二

考選部 109 年 4 月至 6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一）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監試法	<p>(1) 本修正案經鈞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109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為建立明確之推派原則，函請鈞院爾後請該院推派監試委員時，敘明僅須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無須再按考區推派監試委員。本案經鈞院第一組提報 3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在案，並自同年 5 月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開始實施。</p> <p>(3) 109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監察院秘書長、鈞院秘書長率本部列席就「監試法法案應否廢止？抑或條文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案經決議：「為求兩院儘早形成共識，建請考試院及監察院應強化跨院際溝通協調，儘早形成共識，並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依鈞院函示，就前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提供書面說明，經 4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部再據鈞院第一組核議意見研擬補充說明，經鈞院 4 月 30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決議推舉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及本部共同與監察院協商。本案提 5 月 14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 <p>(5) 嗣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雙方在監察院召開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由監察院傳秘書長孟融、蔡考試委員良文共同主持，就「監試制度之調整方向及原則」及「監試委員之遴派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達成初步共識略以：「1. 兩院均認同監試制度有存在必要。2. 兩院對監試委員是否續由監察委員擔任一節，意見不盡相同，如鈞院認</p>

	<p>監試委員確宜由監察委員擔任，請鈞院提供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角色、功能及必要性論述、監試法修正草案得否再酌予修正調整，以及每年國家考試次數及需監察委員監試之典試程序與頻率等書面說明資料，俾提本年6月2日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前開結論經提5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秘書長報告在案。</p> <p>(6) 本部據以就「監察委員繼續擔任監試委員應屬最為妥適」一節，撰擬說明，提請109年5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86次會議報告竣事，鈞院將前揭相關說明於5月22日函請監察院提列全院委員談話會在案。</p> <p>(7) 監察院109年6月11日函復鈞院表示，依據同年月2日該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72次談話會決議，有關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議題，原則同意鈞院第12屆第286次會議通過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並請彙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立法委員。</p> <p>(8) 嗣經鈞院第一組據以擬具「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相關議題書面報告」提報109年6月18日鈞院第12屆第290次會議竣事，並於6月19日函復立法院。</p>
<p>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p>	<p>(1) 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在於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其及格方式應以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六十分）即予及格，惟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大，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作為調節基準，爰將本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及格。</p> <p>(2) 本案於109年1月14日至20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月1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7次會議審議竣事，109年2月2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4月29日及5月7日分別召開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5月28日鈞院第12屆第287次會議審議通過。</p>
<p>3. 研訂軍法官考試辦法並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p>	<p>(1) 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原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p>

察署所轄軍法官及軍事檢察官之功能及角色已轉為負責軍司法聯繫、法律服務、法治教育、官兵權益保障等法律事務；為協助國防部平時周延國防法務，並因應未來戰時偵審人員之需要，以達成國軍依法行政及落實人權保障之目的，是以軍法官仍為整體國防事務及建軍備戰所必需。鑑於軍法官考試之性質與國家考試不同，為與國家考試有所區別，並利本考試朝向專業性考試發展，爰擬訂定本辦法，並廢止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

- (2)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進行法規草案及廢止案公告，109 年 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3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3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6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二) 已公(發)布或廢止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 8 條	(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 (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規則第 8 條	(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 (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規則第 8 條	(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 (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4.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	(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 (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	(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 (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員考試規	(1)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配合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等規定。 (2)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

則第 8 條	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
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另取消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之規定。</p> <p>(2)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1 月 31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1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刪除應考資格兵役條件限制，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考試規則	<p>(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另取消應考資格有關兵役條件限制之規定。</p> <p>(2)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 年 1 月 2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6 次會議審議竣事，1 月 31 日函陳鈞院審議，2 月 27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7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3 月 11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刪除應考資格兵役條件限制，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 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表各等別類科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整理修正本考試規則有關規定；刪除從未提缺或近 10 年提缺次數較少或需用名額不足 10 名之三等考試「宗教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審計」、「公職語言治療師」、「海洋資源」、「天文」等類科，四等考試「宗教行政」、「新聞廣播」、「博物館管理」、「審計」、「海洋資源」、「天文」等類科。另因應資訊

	<p>知識領域發展快速，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程式語言」已不合時宜，為期考用配合，修正為「程式設計」。</p> <p>(2) 108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9年1月2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6次會議審議竣事，2月10日函請鈞院審議，3月19日鈞院第12屆第278次會議審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4月22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5月7日鈞院第12屆第284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p>
10.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	<p>(1) 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法官法第5條已修正法官任用資格規定，確有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應考資格規定之必要。</p> <p>(2) 經與用人機關會商本辦法修正草案事宜後，109年2月21日至27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3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8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7日函請鈞院審議，4月30日鈞院第12屆第283次會議審議通過，5月11日修正發布。</p>
11.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1) 配合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表各類科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表頭欄文字。</p> <p>(2) 109年3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3月3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8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17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審議通過，5月22日修正發布。</p>
12.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1)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2條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內辦理3次為限。本考試已於104年、106年及108年辦理完竣，業充分維護應考人權益，5年過渡期結束，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擬廢止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p> <p>(2) 109年3月20日至26日進行法規廢止草案公告，3月3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8次會議審議竣事，4月17日函請鈞院審議，5月14日鈞院第12屆第285次會議審議通過，5月22日發布廢止。</p>
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5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p>(1) 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為應考資格條件；配合現行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相關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並</p>

6 條附表十	<p>修正文字；為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之規定。</p> <p>(2) 109 年 2 月 3 日至 13 日進行法規修正草案公告，2 月 17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567 次會議審議竣事，3 月 11 日函請鈞院審議，4 月 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5 月 6 日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5 月 28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	--